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15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建勳

上列原告與韋維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8,308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
繳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家麟